

# 梅山东片区一单元开发项目一期二期项目施工 答疑补充文件三

各潜在投标人

一、对招标文件补充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资格业绩、评分标准中的企业业绩、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备注第二点：“业绩时间以质量证明文件中的注明的验收时间（备案时间）为准。”均调整为“业绩时间以质量证明文件中的注明的验收时间（备案时间）为准，两者时间不一致时，以备案时间为准。”。

二、招标文件与本次答疑补充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次答疑补充文件为准，与本次答疑补充文件没有冲突的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

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0日

